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报告期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。
- 3、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盛毅、严洪、罗宏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